

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亳自然资规临用〔2023〕21号

皖能新能源利辛纪王风电场项目临时 用地的批复

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利辛县张村镇永光村、杜竹园村、柳东社区、王寨村、红光村、纪王场乡和谐社区、纪大寨村、纪王场社区、久建社区、路集社区、三和社区、田湖社区、永丰社区；孙集镇栗土楼村、栗寨孜村、刘营社区的22.7692公顷土地，作为建设皖能新能源利辛纪王风电场项目的临时用地，批准用途为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。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起止日期为：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法律

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严格按照《皖能新能源利辛纪王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完成土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向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收。

此 复。



抄送：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